

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AMGY-G008

第一条 为规范爱慕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保证基金会的业务开展合规合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由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慕股份）出资，在民政部注册成立，基金会主要理事来源于爱慕股份，所以基金会与爱慕股份及其控股的相关企业为关联方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在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交易时，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。

第四条 在与关联方的交易规范上做如下管理规定

1、交易的产品需要从品质、价格、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调研和比较，确保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。

2、关于交易价格：

1) 关联方外采产品：按照该商品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作为公允价值，由关联方提供真实的采购凭证。

2) 关联方自产产品：按照关联方自产产品捐赠当日始近3个月的销售均值作为公允价值单价，若近3个月无销售记录，则以捐赠当日始近6个月的销售均值作为公允价值单价进行计算。若近6个月无销售记录，则根据关联方每款产品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（产品成本以吊牌价格的0.35折计算）。

3) 根据双方协商，关联方本着支持基金会公益活动，低于产品成本价格作为公允价值。

3、基金会与关联方每年发生交易总金额需控制在300万元以内（接受捐赠不计入该交易金额），如超过需提请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

- 1、关联交易每年由审计公司对其进行审计，并出据《审计报告》。
- 2、《审计报告》在基金会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，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，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准，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制修订记录

版本	实施日期	制修订摘要
A/0	2018-1-1	首次制订
A/1	2022-8-1	二次修订
A/2	2023-3-21	2023 年度制订
A/3	2025-8-21	修改：关联方自产产品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、关联交易金额限制。第三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执行。